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司函[2007]187号）批准，本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

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行本次上市之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法及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利分配计划政策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0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5月21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21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发行人

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下称“华东数控”）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数控于2002年3月4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1861881）。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2月14日作出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函[2004]5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12月2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4]11号）批准，华东数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8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804641）。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21 号）和《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2-03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

项之规定。

5、发行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股东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履行的程序

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13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

股所募集的资金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结算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结算公司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已在结算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3、按照《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4、按照《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要求，发行人在申请本次上市时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5、按照《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保荐，海通证券已出具《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发行人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2、海通证券已指定顾峥和杨虎进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徐寿春 律师

胡刚 律师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